

## 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8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7-016号《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22号《关于拟向东莞市人民政府购买土地的公告》）。现经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协调东莞市凤岗镇黄洞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和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将位于凤岗镇黄洞村田心村民小组东深二路旁土名为“大窝”的地块，以土地集体流转的方式出让给我公司。现公司已与东莞市凤岗镇黄洞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和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有偿使用土地合同书》。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国土资源局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登记手续，相关办证手续均由交易对方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除此之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第 0043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137.9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6,680.07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交易金额 1,829.33 万元人民币，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7.38%，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12.94%，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东莞市凤岗镇黄洞股份经济联合社和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址为东莞市凤岗镇黄洞村，为村镇集体经济组织。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凤岗镇黄洞村田心村民小组东深二路旁土名为“大窝”的集体建设用地。

交易标的类别：集体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

交易标的所在地：东莞市凤岗镇黄洞村田心村民小组东深二路旁。

###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凤岗镇黄洞村田心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需支付土地出让费 13,973,803.08 元。另需一次性支付土地流转手续费 1,819,506.00 元，一次性支付土地清理成本补

偿费 2,500,000.00 元。合计 18,293,309.08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 (二)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过户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本宗土地,对公司扩大生产,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将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与东莞市凤岗镇黄洞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和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有偿使用土地合同书》。

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